

#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A 股股票退市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退市情况概述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数，公司 A 股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且目前仍未消除。2021 年度，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经审计的净资产仍为负数，同时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3.11 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 A 股股票可能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 二、退市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3.11 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 A 股股票触发相关终止上市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3.12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 A 股股票自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2022 年 3 月 31 日）起被实施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之日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 A 股股票上市的决定，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 A 股股票退市的决定。

若公司 A 股股票被终止上市，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对公司 A 股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后 5 个交易日届满的下一交易日起，公司 A 股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并在股票简称前冠以“退市”标识，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 15 个交易日。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 A 股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对公司 A 股股票予以摘牌，公司 A 股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1.15 条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的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 45 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 三、董事会说明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因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 A 股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 A 股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自 2018 年下半年以来，由于未能对外部行业环境做出正确的判断，以及内部战略失当、扩张过快及成本结构失衡等原因，叠加 2020 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公司融资渠道关闭、资金链断裂，到期债务无力偿还，诉讼及资产冻结查封也接踵而至，面临较大的现金流压力和债务集中兑付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公司现任董事会上任以来，在极其困难的情况下保持公司业务正常运转，在业务转型和持续发展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由于公司面临的各方面负担较重，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仍然亏损，诸多历史遗留问题无法得到有效解决，经审计的净资产继续为负，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 A 股股票可能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后续董事会将继续带领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积极主动采取措施，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经营状况，推动公司重回良性增长轨道，以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 **四、投资者保护的安排**

##### **1、退市交易安排**

若公司 A 股股票被终止上市，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A 股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届满的下一交易日起，公司 A 股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 15 个交易日，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 A 股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届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对公司 A 股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2、退市后的去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1.15 条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的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 45 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 **3、申请重新上市的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10.2.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终止上市情形已消除，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重新上市：

- （1） 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 （2） 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以上；
- （3）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4）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 （5）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 （6） 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
- （7）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8） 最近 3 年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9） 保荐人经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10） 保荐人经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无重大内控缺陷；
- （1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影响其任职的情形；
- （12）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报告。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